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暂行办法

师党〔2016〕5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有关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党委建立巡察工作制度，建立巡察机构，对校内各单位、各部门进行巡察监督；按照“试点先行、分批推进、逐步扩大、最终实现全覆盖”的思路，促进巡察工作与干部考察、日常管理等工作有机结合。

第三条 巡察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巡视工作的部署要求，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

第四条 巡察工作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

第二章 巡察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巡察工作纳入全校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实行校党委负主体责任、巡察机构具体组织实施，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督查督办部门等共同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六条 校党委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向校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纪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校党委组织部部长和校纪委副书记担任，成员由校党委组织部、校纪委、校督查督办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组成。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巡察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纪委。

第七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 （一）贯彻中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高校工委和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决定；
- （二）研究提出巡察工作计划；
- （三）组织实施巡察工作，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 （四）研究巡察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五）向学校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 （六）对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七）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

- （一）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 （二）统筹、协调巡察组开展工作；

(三) 承担有关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四) 对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五) 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六) 向上级机关报送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工作信息；

(七) 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学校党委设立若干个巡察组，承担具体巡察任务。巡察组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巡察组组长根据每次巡察任务确定并授权。

第十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理想信念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 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四) 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第十一条 选配巡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一般从相关职能部门选派，可从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领导职务的同志或已退休仍能担此任务的干部中选聘。对不再适合从事巡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巡察工作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公务回避。

第三章 巡察对象和内容

第十二条 巡察对象：以全校各中层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含附属单位）为重点，根据实际情况，巡察对象可适当延伸。

第十三条 巡察内容：巡察组对巡察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以下问题：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拉帮结派等问题；

（二）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

（三）违反组织纪律，违规用人、拉票贿选、买官卖官，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

（四）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

（五）学校党委要求了解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校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针对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或者巡察整改情况，开展机动灵活的专项巡察。

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权限

第十五条 巡察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被巡察单位的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与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职工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设机构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召开座谈会,列席有关会议;

(八)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九)开展专项检查;

(十)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十一)学校党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六条 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察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直接向校党委书记报告。

第十七条 巡察期间,经校党委批准,巡察组可以将被巡察单位干部职工涉嫌违纪违法的具体问题线索,移交纪律检查机关或者政法机关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可向被巡察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八条 巡察组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处理被巡察单位的具体问题,对涉及到紧急情况和重大问题不做个人表态,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十九条 巡察包括专项巡察和常规巡察两种方式,以专项巡察为主,常规巡察为辅。

专项巡察坚持问题导向,围绕相关单位的特定事项、特定问

题及群众举报、反映较多的问题开展。常规巡察主要对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进行综合性巡察。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准备阶段。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先拟订巡察工作方案、确定巡察任务，并对巡察组组长、副组长授权。

巡察组开展工作前，应当向纪检监察、组织、审计、人事、督查、党办和校办等部门了解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

巡察组应当按照学校党委要求和巡察工作方案，结合实际制订巡察工作实施方案，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提前将巡察工作安排书面通知被巡察单位，协调安排巡察组进驻的准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实施阶段。巡察组到被巡察单位开展工作时，应当向被巡察单位通报巡察任务，明确巡察工作要求，并通过适当形式公布意见箱、联系方式等。

巡察组应当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察工作。

巡察组对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线索，可以进行深入了解。

第二十二条 被巡察单位要提供书面的、以问题为导向的报告，自查问题清单和相关档案资料，并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和人员谈话安排；为巡察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三条 报告阶段。巡察工作结束后，巡察组应当汇总、归纳、分析和梳理有关情况，形成巡察报告，如实报告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处理建议。

对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 other 重大问题，应当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第二十四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察组的巡察情况汇报，并集体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应当及时听取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察成果的运用。

第二十六条 经学校党委同意后，巡察组应当及时向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反馈相关巡察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七条 整改阶段。被巡察单位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并于 1 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报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被巡察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除特殊情况外，被巡察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八条 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学校党委作出分类处置的决定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照以下途径进行移交：

（一）对党员和干部涉嫌违纪的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移交纪检机构；

(二)对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学校党委组织部或人事处;

(三)其他问题移交相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收到巡察移交的问题或者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谈话函询、初核、立案或者组织处理等意见,并于2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至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巡察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奖惩和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会同巡察组采取以下方式,了解和督促被巡察单位整改落实工作,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一)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察组、被巡察单位同步建立整改台账,定期对账,办结销账。

(二)加强督促检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和移交事项办理情况的跟踪督办,并可会同巡察组对被巡察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抽查。

(三)对整改不力、群众反映依然较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并视情况予以责任追究。

第六章 纪律与责任

第三十二条 校党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巡察

工作的领导。对领导巡察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纪检监察、审计、组织、人事、财务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对违反规定不予支持配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广听意见，客观公正地了解情况和反映问题。巡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泄露巡察工作秘密的；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利用巡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如实向巡察组反映情况，认真抓好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办理巡察移交的有关问题线索。

巡察期间，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一般不得外出，若确因工作需要，须报巡察组批准。党员和干部有义务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十六条 被巡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相关材料的；
- （三）指使、强令有关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职工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 （六）其他干扰巡察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被巡察单位的师生员工发现巡察工作人员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可以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也可以依照规定直接向有关部门、组织反映。反映属实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校纪委会同校党委组织部承担。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